

《浮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浮光》

13位ISBN编号：9787222059719

10位ISBN编号：7222059717

出版时间：2009年8月

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渥丹

页数：312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浮光》

内容概要

《浮光》

作者简介

渥丹，双十年纪，居无定所，四处漂泊。好美食，好美酒，好远行，尤爱春夏之交。

《浮光》

书籍目录

CHAPTER 1 短暂的邂逅CHAPTER 2 蜘蛛女之吻CHAPTER 3 浮华世界CHAPTER 4 一夜风流CHAPTER 5 灰烬与钻石CHAPTER 6 天堂此时CHAPTER 7 似是故人来CHAPTER 8 梦想家CHAPTER 9 似水年华CHAPTER 10 犹在镜中CHAPTER 11 夏日时光CHAPTER 12 尘与雪CHAPTER 13 荣光CHAPTER 14 罗曼史CHAPTER 15 长夜漫漫CHAPTER 16 旅途CHAPTER 17 雾中风景CHAPTER 18 待到重逢CHAPTER 19 浮光番外一 春天的十七个瞬间番外二 无终之始番外三 日影飞去

按下快门的那一瞬，他对面的记者相机的闪光灯亮起，这从另一侧打来的光为言采的侧脸营造出剪影的效果；亮光罩住他上半身，头发像被刷成浅金色，面向自己的那半张脸却是暗的，嘴角勾出淡淡的笑意；他眼睛极亮，熠熠生辉，整个人气势之盛，宛若聚光灯下的帝王。明亮的灯光下，额头一块亮晶晶的；无数细小的灰尘纷纷扬扬聚向他们，好像某种不知名的魔法。他看见电视里言采笑容不改地站起来和路楷握手表示恭喜，心里想的是不知道谁告诉过他的一句话——在得奖结果出来的那三分钟内，每一个提名人都是影帝级的表演风范。如果你想问为什么是你的话，那是因为你是最近我认得的人里面唯一一个不是演员但是说起场面话来，依然维持着诚恳表情的。所以我想看完戏后你就算说些安慰话，也能让人觉得可信些。迷迷糊糊之中他看见年轻的言采向他走来，非常年轻，穿着浅色的衬衫和洗得发白的牛仔裤，头发看起来那么柔软，衬得整张面孔的线条都柔和起来，双目清澈而明亮，就像是藏了最珍贵的宝石。然而那一刻有一句话在心头盘旋良久之后，还是没有说出口：言采，多年之后，轮到你来做提携者和引领者了吗？

谢明朗睁开眼，看见言采的半边身体被火光染成淡淡的金红色，沾了汗，隐隐闪着点点金光。他一瞬间被迷惑住，伸出手去触言采的脸，谁知道言采也伸出手，摸了摸他靠近炉子那一侧的肩膀，才知道原来彼此都是受了光线的迷惑。言采靠在门边，没有笑容，正视镜头的那一刻，锐利的目光好像刀子，能把整个镜头劈开。他的倒影投在墙壁上，被灯光扩大了无数倍，就像一幅单色的装饰画，分割了单调的墙面。谢明朗不太喜欢动物，但是忽然看到某只猫的表情特别像言采，心里一下子乐开了，眼疾手快抢那个镜头，在液晶屏里一看，更是笑不可抑。他开始剧烈地消瘦，睡得很少，常常陷入自我沉思中，也不太愿意说话，但是精神上应该是极度满足的，每天离开住处去片场的时候，都是双眼发亮步履轻快，如赴盛宴，并乐此不疲。谢明朗心头火起，声音不知不觉中变硬了：“你这是在做什么。提携者的身份让你如此乐此不疲吗。还是终于要体会一下多年之后角色转换的快感？”那些激情、奋斗、欢笑、泪水乃至煎熬苦痛，统统化为尘土齑粉，在时光中灰飞烟灭，又像是初雪，或可停留一时，又总要消融无踪。一切归于虚无。

他成了沈惟，尽管那个故事里没有自己。知道一切内情的人还是会知道，他演着沈惟，见证沈惟和别人的故事。就像他过去的人生中的那段时光一样。言采的头发遮住了额头，眉毛藏了起来，眼睛却掩不住，笑起来好像里面落了光，他忽然用力，拉住谢明朗浴袍的前襟，谢明朗没有提防，顺势摔到言采身上，手里的药也全给不知道洒到那个角落去了。他笑容不见阴霾，语气中毫无苦痛，谢明朗看着看着，再想起之前所见的睡容，忽然有点心酸，面上不敢显露出来，末了，也只是说了一句玩笑话，勉强把心里异常的情绪挥开：“小别重逢，你怎么送我这样的见面礼。途中瞥见言采，镇定地和林瑾在行李传送带前，神色如常地等着行李，没有说话，也绝不四顾。

这些年来，我一直最害怕的不是我们闹到不可开交从此视彼此为路人，而是分开之后，再见面，还能坐在一起若无其事笑着喝杯茶，说你新拍的片子如何如何。但现在，我已经知道以后会是怎样了。他心想一切真是糟糕，今晚自从见到他，就都变得糟糕起来。当年说过的若无其事坐在一起讨论新戏，他们都做到了，也许并没有想像中那样让人难堪。时间真是最好的遗忘剂……他们牵着手往颁奖大厅走，言采一直在笑，就像他每一次走红地毯时一样，后来谢明朗适应了那些刺眼的光，也开始微笑。那些光依然让他不舒服，但是看着前方，他知道，这些浮光散去，就应该是人生了。这一生中的“灵机一动”或是“忽然兴起”让我吃了不少苦头，但那天晚上带你回去大概是我唯一让我至今想起依然庆幸幸亏如此的举动。你给了我一辈子，我希望这些年过去，你不会觉得后悔或是白费，因为我已经再给不起任何东西。生日快乐。谢谢。我爱你。我没有告诉意明我去图书馆翻看了言采的信件，有那么一两次想提一句，最终还是羞于出口。如果只是言采也就算了，那是意明的“外人”。而言采在，谢明朗也在，我怎么能提起一个不牵扯到另一个。还是不提为上。

看完那些信之后对于言采私生活的挖坟，暂时告一段落。我不能说我对言采的好奇都被满足了，但目前真的无法走得再近一些，也许过一段时间我会再去看一看他的片子，找些正统的评论，但那都是之后的事情了。没多久暑假到了，老板八月出门休假，也大发慈悲给了我将近一个月的假期。正在考虑去是不是回家，一天约会的时候意明貌似不经意地提起，他把年假也排在了这个月，后来还很无辜一般问我：“要不要去哪里玩？”在一起这么些年，还没怎么出去玩过，听他这样说难免心动，反问他：“你想去哪里？”意明沉思片刻，说“我其实就是想两个人找个地方躲起来。最近太热了，山上还是海边，你喜欢什么？”他说起这种甜言蜜语对我来说

素来很受用，无奈生来怕水，海滨浴场沙滩之类统统与我无缘，但和他在一起，想来去哪里都是好的。我就答应说：“别去海边就行，或者你愿意看我煞风景地不下水。”意明笑了，凑过来说：“那好，我们去山上避暑。”

没几天我们开车连夜上山，盘山公路上我骂他发疯，多等一个晚上又怎么等不得。他却说摸黑上山别有一番风味。可是放眼四顾，除了路灯，偶尔对开而过的车辆，那就是黑黢黢的山头，随着车子一路开上去而一座座矮下来，风里传来不知道什么的声音，风味不风味我不知道，鬼影幢幢倒是真的。

我在途中睡了一觉，醒来之后车子已经停了下来。夜里看不分明，借着路灯看见是一栋小楼。这种别墅在这山上多得是，私人产业居多，也有相当一部分改建成旅馆，租给短期避暑的游客。

进门一看果然是旅馆，听地板的声音已经有点年岁，但房间宽敞，装潢得也很体面，最重要的是床看起来很柔软舒适，我累得要命，别的也没多看，就睡了。

接下来几天我们在山上到处玩，晚上出去吃饭，喝得醉醺醺的手牵着手回来，每天都过得很安逸。我是第一次来，意明却对这里很熟，我也心安理得让他领着我玩。这样的日子过了一个礼拜，懒散得骨头都要酥了。

这日子虽好，我本性还是个热爱都市的人。此地清幽，太不适合我。住了这一个礼拜觉得已经够了，想想接下来还要再住一个礼拜就觉得乏味。也不太乐意出门了，宁可给朋友打电话再看看电视什么的。意明对这种生活倒很满意，还拉着我早上起来打球，俨然是要过早睡早起的健康生活的架势。

一天早上我被雷声吵醒。山中多雷雨，也容易起雾气，远处山头的云飘过来，往往就化作雨水。醒来的时候意明不在身边，摸了眼镜戴上，只见他站在窗前，不知道在想什么。

“因为打雷，醒了吗？”我问他。他回头：“嗯。你怎么也醒了？”

我披了衣服起来，走到他身边。我们住的宾馆相对地势本身就高，我们又在二楼，远望出去，只见一座座房子的屋顶掩映在翠色中，有些还能看见花园，在这静谧的清晨，山水画一般。陪着他看了一会儿，我说：“我最近白天睡得太多，早上反而容易醒。”

他看着我笑说：“我想你也觉得无聊了。”“倒也没有，只是享清福的日子，不是人人过得惯的。”他听到这里又笑了笑，拉过椅子坐了下来，又很快地站起来，说：“坐着还是看不见。”

“什么？”意明指着那些房子中的一栋说：“我小时候在那里住过。”我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找了一会儿，还是不确定他指的是哪一栋：“哪个？花园有个大花架的？”

“对。那里以前种的是三角梅，这个时候正好是花季。不过现在看不到花，新主人可能换了别的植物吧。”

他这么一说，我不免有些联想。不是这么巧的。意明扭过头，看着我说：“那是舅舅和言采当年的房子，他们以前每年会过来住两三个月。后来房子卖了，我也几年没上山，没想到变成这样了。”

果然。一旦开启这种话题，我就发现无论意明还是我，都变了。陷入对往事的追怀之中，有着平时难得一见的固执。至于我，则在一种介于畏惧和好奇的心理之中，不可抑制地希望他说得更多一些。

我就接过他的话：“每年来避暑吗？倒也能静心住三个月，他们应酬都很多吧。”“我以前也以为是的。后来才晓得言采工作的时候会失眠，一出戏又动辄几个月，他们就拿这三个月调整。”

听到这里徒然有些羡慕，又去看了一眼这房子：“好像能避世一样。”意明听了我这句话，很奇怪地看了我一眼，看起来是要反驳的，但最后居然并没有说什么。

“舅舅去世之后这房子就卖了，等到言采去世，城里的房子也卖了，钱都放到基金会里，这遗嘱不知道是他们什么时候商量的。所以说我搞不懂言采，我不知道他怎么能在舅舅生病的时候两个人坐在一起商量遗嘱。”意明脸色阴沉了，“我果然不喜欢他。”

你已经反复在强调了。我心里暗叹。嘴上则说：“他不卖，难道还回来住吗？”意明就不说话了。早饭吃得不甚愉快，或许是因为早上的回忆。吃完早饭后他也没出门，坐在一楼的厅堂里看报纸，我就陪着他，坐在边上看电视。这样到了十点，雨停了，太阳也从云里探出头来，他把手边的报纸统统读完，忽然说：“我今早说了些怪话，情绪失控，对不起。”

我看着他，说：“只要涉及到你舅舅，你道歉的频率就比平时就高得多。其实没关系的，你想说就说，我很乐意听。这是你的家人，我很高兴你和我说这些。”

他愣了一下，抿起嘴，又露出那种不自觉的固执来：“这些年来我和我都不太提舅舅了，怕我妈难过。不晓得怎么回事，自从听你说你在找言采的资料，我又开始想起他们。舅舅去世的时候我爸妈都在外地，没赶上最后一面。下葬的时候她又病了，是我爸和我去的，她因为这些一直难过内疚，说些傻话。”

“你想，也许你舅舅就是不想她太难过，才这样避开她。他们感情一定很好。”我说完想到这句话和我素信的人死神灭背道而驰，一瞬间竟也想苦笑了一下。

“谁知道呢。”说完这句话他犹豫了很久，我正奇怪，不妨意明低下眼来，淡淡问我，“他们葬在山里，你想不想也去看看。”

我们先是开车，往深山里绕，一开始还是公路，我一路上都在听意明说谢明朗的旧事。他想来压抑太久，说话的语气连我听来都觉得如释重负。眼看前面

没有公路了，意明把车停在一边，我们走下车来。接下来都是山路，但早上下了雨，路面都是泥，看来很不好走。见状意明皱眉，看着我，我就说：“路还很远吗？不远就走吧，既然都来了。”

“还在深处，其实我也不太记得路了，要走走看。”他牵着我走。路很滑，我们走得很慢，没多久鞋子和裤脚都一塌糊涂，但是这一片都是树，风起的时候刮动树梢，松涛阵阵，真的有避世之感。

但接下来路越来越糟，没多远就是一滩水，意明停住了脚步，回头对我说：“算了，我们回去吧。还有好长一段路，今天看来没办法了。”我觉得可惜，指着脚上的泥说：“这样回去，之前走的路就算是白走了。”

他想了想，还是说：“去了也看不到什么。和这里的每一棵树都一样，也没有标记，就是树而已。”

“为什么不作标记？”我很惊讶。“不为什么。”听他这样说，还是有些犹豫，但是意明这时已经往回走了。他说：“回去吧，改天再来。明天也许就行了。”

我一把拉住他：“还是走吧，都到这里了。只有树也没关系。你又不在于是不是只能看见树。”他看了看我，目光往路的深处看去，还是折了回来，继续走：“那就走吧。”

我扶着树干，跟着他慢慢挪，这时我说：“暑假前我找了个机会，去看过言采的信了。后面有一张他写给你舅舅的生日卡，是你们找出来的吗？”

“在一本舅舅的书里找到的，应该是被拿来当书签。”他一分神，脚下一滑，我赶快扶住他。他站定后撇了撇嘴，“很感人吗？”

“这样的一辈子，也很好。”想了很久，才慢慢说。“以前我总觉得舅舅喜欢言采更多一点。因为言采这个人，给我的感觉，一直是，他要讨人喜欢，实在太容易了，只要肯付出一点点，不要说事半功倍，就是十倍也是有的。我说了他很冷漠，这不是我的臆想，你知道吗，舅舅生病之后他还接了一部戏，我都不知道他怎么能再站到舞台上。”

“你啊，你说是你喜欢我多一点，还是我喜欢你多一点，我们在买菜吗？”意明牵紧了手，继续说：“你看过舞台上的言采吗？”

“没。你呢，你不是说没看过他的电影。”“我也就只见过那么一次。陪着舅舅去的。角色不大，也很轻松，感觉上是导演送给他散心的。他可能不是个好人，但是个好演员，看他演戏，才知道原来‘角色不分大小，只有演技好坏’不是安慰奖或是客套话。真的有人哪怕睡了或者往边上一坐，都能吸引人的目光。好多时候他只要一开口，场下就笑声不断，舅舅当然也在笑，弄得我老觉得言采的目光在往这边看……”

我忍不住说：“你说你不喜欢他，但是他让你印象深刻。”他缓缓摇头，苦笑：“你是不认识他……”

我都不记得我们走了多久，只晓得最终停下来时，身上又是汗又是被风刮下来的积雨，很是狼狈。意明开玩笑说：“舅舅大概不喜欢我们，所以这一路走得这么艰辛。”

“是我们挑错了日子，改天来也许就是另一回事了。”那是一大片林地，果然如意明说的，都是树，没有任何标记，什么也看不出来。经过这些年，地上已经铺了一层松针，因为潮湿，踏上去发出叹息一样的奇异响声。

这时意明松开我的手，四处张望，最初的微微的失望淡去，流露出怅然的怀念之色来。我就说：“这里是个好地方。很清静。”

“是吧。言采说这是舅舅挑的地方。”“最后谁送言采过来的？”

“我们一家，卫可，还有言采的一个朋友，叫沈知。”“既然没有标记，你们是怎么找到之前那棵树的？”

他看了我一眼：“没人知道是不是同一棵树，只有骨灰入了土，怎么可能知道是不是同一棵树。想得很开吧？他们把每一项都安排得很好，什么都想到了。”

我几乎以为那一刻意明的表情是在笑了，可是下一刻，看见了他眼底的水光。他这番话倒叫我也说不出话来，默默地看着视线范围内的每一棵树，这似乎也是我们此时唯一可以做的了。

等到我们身上的汗都被风收干了，意明就说回去吧，起凉风了，可能又要下雨。回去的路上也很漫长，然而这漫长的一路我也只说了一句话，还没得到回应。我说：“这两个人，再也不会谁真正知道了，是吧？”

后来直到我们回到车上，车子发动之前，意明忽然没头没脑地来了一句：“他们知道。”

回去的路上，我又不争气地睡着了。睡着前眼前迷迷糊糊闪过一张照片，大概是言采那本回忆录里面的某张。言采坐在自己的化妆间里，妆卸到一半，想来是被手上正拿着的那封信给打断了。但他嘴边有笑，应该是个好消息，所以才放松地抬起头来，把镜子里的眉飞色舞的笑容，留给身后的那个人。

他们知道，也就够了。...

...

《浮光》

媒体关注与评论

这个故事就像一只小动物，爪子细致，毛皮雪白，它引领我在一条静谧的小径上行走，又迷离，又清淡，有腔调，有深情，有体贴，只是偶尔远远回头看一眼，害得我欲罢不能。——微笑的猫

似一本黑白影集，静静地摆在手旁，一页页慢慢翻过，总会有张照片让你捧在手中，凝视，思考，耐人寻味。文字中营造画面，淡淡的笔触，深深的领悟，叙说的不仅仅是爱情。——平素有酒

一个很爱电影的作者，一部很像电影的小说，好像上世纪的香港文艺片那样不缓不急地娓娓道来，暧昧的挑逗，你来我往，如浮光掠影般乍然闪现。——桔子树

品渥丹的《浮光》，如同能看到时光从指缝里呼啸而去，浮光流影，余下剪剪如落影的片段，偏偏成就了沉淀后的幸福。文字中有种如蛆附骨的寂寞，而寂寞是爱情的调剂品，所以，甘之如饴。——苏特

编辑推荐

如果相爱，就像他们一样。微笑的猫？平素有酒？桔子树？苏特联袂推荐 谨以爱情馈赠梦想，谨以人生凿穿浮光。逆旅尽头，繁华散尽，他们知道，也就够了。习惯了被人注视的人，总会不自觉地戴上面具。习惯了用镜头观察别人的人，总会不自觉地寻找那面具上的微小裂痕。

看点： 1.王家卫的文艺片 有人评价，看《浮光》就像看王家卫的文艺片一样，前因后果和旁支线索都隐而不宣，只有主角之间看似平淡的感情线索。一切都是那么内敛细致的道来，真实的细节在悄无声息中进行，然后渐渐进入佳境。

2.言采和程蝶衣 言采入戏太深，他把人生当作戏来演，虽不像程蝶衣一般戏痴，自刎剑下，但也是步步定位，丝丝到位。当年的他，现在的他，当年的沈惟，现在的谢明朗，蜘蛛女里的莫利纳与瓦伦蒂，小城之春里的礼言和志沈，他与郑晓在舞台上的错位，他与沈惟在人生里的继承，他的自我定位，一位人生就是一场戏。

3.别具一格的爱情观 这是一篇非常干净的文，从中可以读出作者对爱情、事业和人生的一些思考。个人最欣赏的是言采和谢明朗第一次因关系曝光而分手，和他们重逢后的描写，看到两个人如此冷静淡然地坐下来谈新戏，实在是——说实话无论他们最后是不是复合，我都很赞这种爱情观。

4.大量少见的戏中戏 《浮光》不是完全的演艺圈的浮华，描写的是演员的内心，有很多戏中戏的描写，让两个主人公在别人的故事里演绎自己的恋情，通过一个个精准的镜头完美地表现人物形象，可谓这篇文章最大的成功之处。从文中主角拍的戏，从《蜘蛛女之吻》到《小城之春》，作者渥丹不疾不徐地讲故事，让两个主人公在别人的故事里演绎自己的恋情，通过一个个精准的镜头完美地表现人物形象，大量的戏中戏，文字简练张力很强，却又和剧情又千丝万缕的关系。

5.专业 渥丹在故事中讲述了大量关于摄影和表演的理解，这是专业的，甚至于，有那么一点高深的味道。

6.镜头式描写 渥丹的镜头式描写读一遍肯定是不够的。往往几遍下来，才见端倪，难免感叹一下，有时更不禁使人细读对话，反复揣摩回味，这与时下的流行小说带完全不同，那种悲化剧情所带来的某一时刻的激情澎湃，根本是两种颜色。

精彩短评

- 1、惊艳到我的文，看了无数遍了，文荒就翻出来看看
- 2、文笔不错，对人心的挖掘也很有意思，再多传言，真正知道真相的，除了个体本人，其他应该都带着各自的喜恶进行了渲染，即使它们会在一时间影响到被言说者的生活，可是，即使众说纷纭，最后的最后，怎么说又怎样呢？每个人都过完了自己的日子，自己满意才是更值得关心的吧。
- 3、脉脉笔下的年轻人实在太迷人了。
- 4、正文he，番外开的很悲伤。
- 5、11年春节
- 6、【这一生中的“灵机一动”或是“忽然兴起”让我吃了不少苦头，但那天晚上带你回去大概是我唯一让我至今想起依然庆幸幸亏如此的举动。你给了我一辈子，我希望这些年过去，你不会觉得后悔或是白费，因为我已经再给不起任何东西。生日快乐。谢谢。我爱你。】

【我怀念着过去，近于思乡一般】

- 7、想起来是因为这本书去找《蜘蛛女之吻》来看的。
- 8、感谢。
- 9、看完就想买实体书呐
- 10、最爱的耽美文
- 11、这是一本读完之后，回味悠长的一本书。
- 12、看完整本，只觉得前面都好像只是开场白，最后面那段由旁观者所讲述的两人慢慢老去，之后谢明朗病死，言采后来也跟着离世的才是最感人的。
- 13、说真的，文笔真的很好，但是不太喜欢结局。每个人都会死亡，每个人拥有不同的人生，但是对于小说而言，我更倾向于点到为止的故事，知道他们在一起，开心快乐足以，而不是在一起之后的生老病死。或许也是因为我本身就悲观的原因。
- 14、很舒适的感觉
- 15、脉脉写作非常克制
- 16、算起来是七年前看的这个故事了，直到现在都很喜欢。
- 17、番外比正文更震撼，浮光散去，才是人生。
- 18、《麒麟》之前最爱的耽美小说 后来读了夏明朗就想起了谢明朗 然后去看看发现居然出了书 今天刚刚定了实体书 准备再看一遍 当年感动我的 那些闪耀在生命中的爱情 2017.3.4
- 19、真的很好呢。
- 20、细腻 动人 辨识度很高 番外和正文一样精彩
- 21、无感，不好看不难看，没有作者的微博好看
- 22、最近要再读一遍，标一下
- 23、平时几乎不接触娱乐圈文，这篇摄影师和明星，印象深刻的部分是从埃及回来后，明朗“出柜”。希望国内能对“同性恋”接受度再高些吧。小说文笔很细腻，娓娓道来，很多隐藏的细节，线索。从旁人视角得知两人的结局，虽然略有惋惜，但相爱的两人有什么不好呐。看到其他评论说很像王家卫的文艺片，看完全文打心底认同！
- 24、本来对于这种明星文我是拒绝的，但是看完了之后深深被两位男主吸引了，喜欢这种淡淡的文艺气息，，谢明朗和言采，他们的故事他们自己知道。文中有几句感动到落泪的话。“不知为何，近来我怀念著过去，近於思乡一般。”
- 25、其實爺喜歡簡單粗暴直白些的
- 26、对我来说，番外比正文更迷人。
- 27、留下了色彩。人物的心思很复杂，琢磨不透。番外中有以言采的视角写的，深得我心。最后一篇番外更是神笔。
- 28、掩卷难弃。读这篇文章时，脑海中不断浮现出两个人的目光凝视和探寻彼此真实的自己的情景。言采是演员，是伪装，明朗是摄影师，是洞察。文章十足的文艺感将两个人身上属于艺术家的敏锐和偏执写得真实细腻，这使文章脱身于耽美文中写烂了的浮躁泛滥的娱乐圈，成为经典。
- 29、两个人兜兜转转 还是在一起

《浮光》

- 30、明朗这个名字 真是阻碍我入戏
- 31、能感受到作者对文学对戏剧的热爱，在很多方面都有见地。小说内容也不拘束，拓展了很多，泉水似的流出来，很舒畅。写作不就是表达自己吗？这样多好，把日常梗生活感悟对艺术的理解都写进去，想想就充实开心。情感的递进上差些，网文的通病了。故事倒不是说多好，文字也平淡，就是觉得不浮躁，读着顺畅
- 32、这个作者算是近日发现的一个小惊喜吧。
- 33、这个书评分挺高的！
- 34、又标记得晚了。看完总是忘记来豆瓣标记。没看完的时候倒总是来豆瓣翻剧透。这个封面真的挺毁小说的 浓浓的霸道总裁风。歧路是第一本我不小心读的BL 脉脉的细腻文笔和日常生活深得我心从此入坑 之后也是不小心读到这本 也很喜欢 然后才发现竟然是同一个作者！难怪！书名不张扬 封面要是能和歧路一样的风格就好了。然后真的挺喜欢这个故事和故事里的人的。真正的感情无非就是这样平淡温和。
- 35、竟然看了部耽美小说...网络小说的通病，人物太平面，没有鲜明的个性，立不住。还有各种番实在看不下去。
- 36、这本书总是给我一种淡淡的的感觉。反复读了好几遍 才觉得每个时间段心理总有些微妙的改变。唯一不变的就是这种淡淡的触觉，这大概就是我所向往的爱的感觉。
- 37、几年前读过的一本书，最近偶然想起又重新读过，渥丹的文字很有魅力，文字读来的时候总是静静地，却能爆发出力量让人回味。推荐去读她的 甜蜜生活
- 38、好看好看好看
- 39、啊青春（当年好喜欢脉脉
- 40、我最感动的一段，便是番外里那张生日卡上的话：“这一生中的“灵机一动”或是“忽然兴起”让我吃了不少苦头，但那天晚上带你回去大概是唯一让我至今想起依然庆幸幸亏如此的举动。你给了我一辈子，我希望这些年过去，你不会觉得后悔或是白费，因为我已经再给不起任何东西。生日快乐。谢谢。我爱你。”
- 41、三星半吧
- 42、看文看到我都有心动的感觉，虽然最后不是没有遗憾，但那是人生必经路程，谁也逃不掉，于是也就坦然接受。
- 43、20170109-2，掌閱。雖說生老病死是自然規律，誰都躲不過，但我們可以選擇活著的方式。能夠與愛人相濡以沫，相伴到老，死後還能葬在一處，這樣的幸福，真的，足夠了！
- 44、添加标签的时候我不愿意把它放到耽美小说里，虽然它确实是。但《浮光》已经不仅仅是一本普通的耽美小说，只极似王家卫的文艺风格这一点，就让人欲罢不能。看一遍完全不够。
- 45、开头觉得铺陈，以为是特意写细水流长的情感。感情线冲突折波，怎么突兀怎么来。镶嵌在剧本，让我觉得有意思。
- 46、3.9，接近四星吧。有想要溶解耽美小說界線的意思，第一遍看可能會覺得味道較淡卻也是經得起推敲和琢磨的。第三個番外也太美太殘忍了。
- 47、刚开始觉得很无聊 俩人之间很平淡也很墨迹 但是总是忍不住的往下看 很佩服作者对戏剧表演的看法和评论 很专业的感觉
- 48、文笔不错，不过感觉有点太端着了，端得不像真人。
- 49、感谢作者一直在慢慢丰实这部作品 让我对这个故事永远有所期待
- 50、浮光掠影，恰似一部关于电影人的电影。很久没有的感觉了，读完一本耽美小说之后留下浓浓的温暖，没有太多的纠葛，只是镜头式的语言，暖暖的沁人心脾。

章节试读

1、《浮光》的笔记-第210页

这些年来，我一直最害怕的不是我们闹到不可开交，从此视彼此为路人，而是分开之后，再见面，还能坐在一起若无其事笑着喝杯茶，说你新拍的片子如何如何。但现在，我已经知道以后会是怎样了。言谢分手的时候，明朗对言采说过的话，一语成谶。两三年后他们遇见，假装不在意的交谈，谈言采的新话剧《小城之春》。害怕再见面时候的平静是因为还在意对方，这种无异于冷漠的平静也是对彼此的折磨。

你自己选的路，就不要抱怨，我们是什么样的人，在我们认识的时候，就已经定型了。还是那个场景，言采回应明朗。其实仔细看这几句话就可以感觉到言采那时候已经有些生气了。他气谢明朗比他先放弃，又不能拉下面子求他。这几句看起来是在让明朗不要后悔，其实也是说给自己：今天就这样放他走，不要后悔。——怎么可能不后悔？悔到心痛。

2、《浮光》的笔记-文案

文案

他看见谢明朗走进那片草丛深处，只留给他一个穿白衬衫的背影，和那个早已熟悉的举相机的姿势。不知名的野草在夕阳下深深浅浅地绿着，微风拂过，泛着金光的草浪一层层低下去，野花的香味却在同时浓郁起来。而谢明朗被这些茂密的植物包围着，自在又安然。言采忽然想到，曾几何时，凝望的那个人，换作了他自己。

3、《浮光》的笔记-看了好几遍

经常看一些耽美小说，不想去总结什么爱情观人生观的，消遣就是消遣，他或许留下东西了，也仅仅是在无意中。但是这个故事看过一次之后一直被保存了下来，但是没有看第二次的想法，今天随手点开，记得的只有谢明朗了，对言采没有印象了，我挺喜欢谢的，坚定，知进退，他们的情感也很喜欢，作者很厉害，主角在那么闹的地方，写出来的感觉很安静，只是对于他们的故事从别人的眼光来叙述出来让我有一种时空的错位感，年代和年纪不对，读起来有些别扭

4、《浮光》的笔记-第149页

贩卖梦想的人，都是不做梦的。

5、《浮光》的笔记-第99页

谢明朗笑了出来，这个动作引得之前已经差不多连知觉也没有的季展名短暂地清醒了片刻，没头没脑地口齿含糊地低声问了一句：“你关节还痛吗？”

这句话卫可也听见了，目光立刻扫到谢明朗身上，只是不说话。谢明朗抿着嘴，没有作声，这样沉默地走到酒店门口，他把季展名交还给卫可。经过这一番折腾，季展名总算是勉强有了点意识，很艰难地抬起头，目光涣散地看着谢明朗，却说不出话来。

谢明朗知道他有话要说，等了一会儿，还是没有听到声音。他也知道季展名实在醉得太厉害了，决定不再等下去，转而对卫可说：“那就这样吧，我回去了。”

“明朗。”

季展名终于出声，他的嗓音很奇怪，一时也没人计较。卫可是最爱说笑唯恐天下不乱的，此时也只是扶着他，好像想帮他站直一些。见状谢明朗笑笑：“怎么像个老女人一样婆婆妈妈了？不能喝就要晓得适可而止，什么话下次再说吧。再见。”

“再见。”季展名怔怔良久，眼中的瘴气消去一些，很清晰地吐出这句话。

《浮光》

谢明朗拦了出租车，回去的路上想起来，那一天他们傍晚才从湖边筋疲力尽地回到借宿的村庄。两个人一身泥水，浑身冰冷，狼狈不堪。他自己回来的时候被草根绊倒，又摔了一交，磕到石头上，膝盖破了，脚踝也扭伤了，还是季展名连拖带扶拽着他回来，只恨实在背不动。两个人在路上极力打起精神说笑话，到住地的时候，才瘫倒在地，连话都说不出来。不知道过了多久谢明朗觉得四肢有了点知觉，挣扎着要去看伤口，却被季展名抢先一步。他的手轻轻按在谢明朗叫脚踝上，那只后来肿了好几个月的脚踝当时还未显露征兆，只是手压上去，就抽筋一般地痛。当时季展名问的，好像也是那么一句。

谢明朗就笑了，心想，都这么多年了，怎么可能还痛。

季展名在里面未免也太酱油了一点。好歹也是前任怎么戏份那么少。

6、《浮光》的笔记-第111页

浮华散去，希望有你可以握住我的手

7、《浮光》的笔记-第80页

这本书书是一位同学及室友介绍我看的。她当时高诉我这本书相对其他的网络小说来讲，更加多了一份场景的描述，以及语言描述的细腻。

但是大概看了十几章，完全感受不了她说的那份吸引，更多的感觉就是一种以情节吸引人的应该归类于无什么深刻含义的网络小说。可能我不喜欢看这种调调的书吧。

纠结啊。还应不应该继续看下去呢？！

劣感：Jennifer

8、《浮光》的笔记-第302页

这一生中的”灵机一动“或是”忽然兴起“让我吃了不少苦头，但那天晚上带你回去大概是唯一让我至今想起依然庆幸幸亏如此的举动。你给了我一辈子，我希望这些年过去，你不会觉得后悔或是白费，因为我再给不起任何东西。生日快乐。谢谢。我爱你。某一年言采给明朗的生日贺卡上写的话，说的应该是他们第一次发生关系的晚上。

好吧我承认我泪点低.....这都快结束了看到这里又泪了.....

这是第二遍看浮光，在图书馆看的出书版，比第一遍看电子版看的仔细多了。于是加倍的感动。

浮光的番外很棒，视角独特。

番外一：春天的十七个瞬间——讲在明朗去非洲的两年，言采念及他的瞬间。没有很露骨的写什么。白果粥，动物世界.....他说他们自相遇就是定型的两人，其实他们已经被彼此改变太多。从言采的角度，我看到一个很爱谢明朗的言采。

番外二：无终之始——明朗车祸之后言采携他出入公众视野，相当于出柜~明朗的手那段微虐，但是根据番外三看来还好~没事。

然后就是我觉得最特别的番外三。

时间上卫可都已经从影五十年，潘霏霏跟梁启文的儿子都到了适婚年龄.....主角已死。是以梁意明（

《浮光》

梁潘之子，谢明朗的外甥）的女朋友白璐的角度探究言谢的往事。他们终究没能成为传奇，相反他们渐渐被淡忘，事实真相全都模糊，没人知道他们之间到底如何。不过明朗死后两个月言采也去了。因为明朗跟家人的关系导致意明甚至对言采都误解过深，说言采爱他不深，言采冷漠，言采虚伪。这就是高估了言采，低估了谢明朗。他们之间其实很圆满，只不过外人不懂。想想之后被误解至此我还是有些难过，不过这倒更显得真实。想必言谢二人都不会在意这些。他们相守一生足矣。

《浮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